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議案編號: 2021031161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55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蘇巧慧、李昆澤、張宏陸等 17 人,鑒於我國境內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日益增加,依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之精神,應保障其取得國籍之權利;另者,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,若囿於原屬國規定,致不允許放棄原國籍者,應確保其居留權利,並有國民之權利義務,爰擬具「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:蘇巧慧 李昆澤 張宏陸

連署人:楊曜 吳玉琴 邱泰源 莊競程 沈發惠

洪申翰 林楚茵 吳琪銘 賴惠員 陳亭妃

陳培瑜 陳秀寶 許智傑 湯薫禎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條規定略以,簽約國不因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國籍或其他身 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;第七條規定略以,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登記,並自出生起即應 有取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。
- 二、移民署統計,累計至 111 年底,接收國健署非本國籍新生兒通報數為 15,555 筆,經比對及篩 濾產婦資料後,其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身分者計 3,098 人,其人數及佔比皆有上升趨勢。
- 三、考量部分國家之法令或政策,不允許放棄原屬國國籍,或須滿一定年齡以上始得放棄原屬國籍,為保障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權益,爰增訂但書,始其得取得我國居留,並享有國民之權利義務。
- 四、為維持法律體系之一貫性,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及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八歲,爰刪除「未婚」之文字。

國籍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明
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屬中華民國國籍: 一、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 二、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,其父或母死亡後,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 三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,父母均無可考,或均無國籍者。 四、歸化者。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,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九日修正施行時未滿二十歲之人,亦適用之。	現 行 條 文 第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屬中華民國國籍:一、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。二、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,其父或母死亡後,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。三、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,或籍者。四、歸任者。四、歸任者。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,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十歲之人,亦適用之。	一、增列第三項。 二、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二條規定略以,簽約國不因 兒童、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 國籍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 而有所歧視;第七條規定略 以,兒童於出生後應立即被 登記,並自出生起即應有取 得姓名及國籍之權利。 三、移民署統計,累計至 111 年底,接收國健署非本國籍 新生兒通報數為 15,555 筆 ,經比對及篩濾產婦資料後 ,其生母為失聯移工或不實 身分者計 3,098 人,其人數
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 ,其母為外國人,但有事實 足認其行方不明者,視同無 可考。 第七條 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 ,得申請隨同歸化。但未成 年子女之原屬國法令不允許 放棄國籍或須滿一定年齡以 上始得放棄國籍者,得取得 我國居留,並享有國民之權 利義務。	第七條 歸化人之 <u>未婚</u> 未成年 子女,得申請隨同歸化。	及估比皆有上升趨勢。四、本條第三項所稱有事實足認其行方不明者,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。一、考量部分國家之法令或政策可以上始得不知,或無原屬國國籍,為保障歸化人之未成年子女權益,爰明傳入之未成年子女權益,爰則得以此,對於不可以,對於不可以,對於不可以,對於不可以,對於不可以,對於不可以,對於不可以,以不可以,對於不可以,以不可以,可以可以,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

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